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组联发〔2023〕1号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助推村（社区）集体经济增收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致富渠道，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耿马自治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助推村（社区）集体经济增收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委员会组织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8日

耿马自治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助推村(社区) 集体经济增收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务工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助推村(社区)集体经济增收长效机制,特制定此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刻领会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组织地引导和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逐渐实现富余劳动力转移从“零星式”向“组织化”转变,促进我县农村劳动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稳定群众增收,做大做强劳务经济,推动村(社区)集体经济持续增收。

二、工作步骤

(一)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1. 成立村(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全县92个村(社区)中,以党总支牵头,挂牌成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搭建农

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发动、组织输送和跟踪服务等平台，由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工作站站长，各村民小组组长、村（社区）信息员、驻村工作队等为成员，各个五级网格长为联络员，将辖区内的劳动力全部纳入管理服务对象。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 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底数。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每年年初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等）；已转移就业的劳动力有关情况（包括就业地区、就业单位、就业岗位、薪酬水平、联系电话等）、暂未转移就业但有劳动能力、有转移意愿的劳动力有关情况（包括有意愿的就业地区、行业企业、工种等）；以自然村、组为单位，按照“一月一更新”要求，依托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系统建立本区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进行动态完善更新，做到基本信息清、就业去向清、就业收入清。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强化日常宣传引导和管理维护。积极收集就业岗位，发布岗位需求，提供劳动力信息采集、组织招聘会等宣传活动；开展

外出务工奖补、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服务；按规定开展本村（社区）乡村保洁员、信息员等乡村公益岗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和清退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等业务。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搭建劳务合作平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1. 优化农村劳动力输出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机构+村（社区）党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农户”的模式，提高劳务输出质效，降低劳务输出成本。由人社部门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质务工岗位推荐到各乡镇、村（社区）；通过村（社区）的考察核实，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有关企业建立劳务合作关系，与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签订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劳务输出合作服务事项；村（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动群众，做好岗位推荐，收集报名情况、组织开展面试等服务，点对点为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牵线搭桥”，加强务工需求与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做好输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根据约定的劳务输出合作奖励政策，兑现村（社区）组织化输送劳务服务费，村（社区）把劳务服务费收入作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进行管理和使用。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

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积极发展劳务输出联络员。每个村（社区）要从本辖区内
在外务工比较成功的人员中发展 1 名以上劳务输出联络员，负责
帮助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站对接本村（社区）人员就业比较集中
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对接平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站积极组
织有外出意愿和条件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并做好外出后的跟踪服
务工作，确保就业稳定。合作成功的，村（社区）集体给予劳务
输出联络员一定的对接劳务服务费。

责任部门：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
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打造劳务输出组织化试点村（社区）。按照先行先试的原
则，在近年来劳动力转移就业比较多的乡镇，省外务工人员较多，
务工地点相对集中的村（社区）开展组织化输出试点，由人社部
门推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乡镇、村（社区）达成合作意向，
明确合作事项，做到务工需求与用工需求精准对接。2023 年启
动 2 个以上劳务输出组织化试点村（社区），2024 年每个乡（镇）
分别打造 1 个以上劳务输出组织化试点村（社区），2025 年符
合条件的全部打造完成，有效提高农村劳动力组织化程度、盘活
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提升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加大组织化输送力度。从2024年开始，县级下达各乡镇组织化输送任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对接优质企业，提供岗位需求，各乡镇要紧紧抓住春节前后，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高峰期，加大排查力度，广泛动员劳务经纪人、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用工企业参与有组织转移就业，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结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者合作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推送优质岗位的基础上，组织和引导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有组织、有规模地转移就业，实现早转一个就早转一个、能转一批就转一批，建立“点对点”输送清单，积极参与到市县组织的“务工专列”“务工专车”“务工包机”等一站式转移服务。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探索在务工集中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和劳动维权服务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集中地成立外出务工流动党员党支部，不断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确保党员“流动不流失、离乡不离党、流而有作为”，加强对外出务工奖补等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对接服务，帮助落实补助政策，并积极做好回乡创业、

服务家乡发展的动员工作，为充实村（社区）“两委”班子力量、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等储备人才。依托劳务服务企业、流动党员党组织等，建立外出务工劳动维权服务站，加强与企业对接，积极维护务工人员权益。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党工委，华侨管理区党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和乡镇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中的相关问题，推动农村劳动转移就业健康发展。各乡镇要以村（社区）为单位，组建好92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并悬挂有关牌匾，名称统一规范为“耿马自治县XX乡镇XX村（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并将组建情况汇总于10月28日前报县委组织部（联系人：禹泉，联系电话：0883-6121802）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陆瑞，联系电话：0883-6122867）。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把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脱贫攻坚的重

要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要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农村劳务规范发展。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与乡镇、村（社区）的对接机制，协调各项工作落实；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乡镇开展工作站的组建工作，积极发动党组织引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党员带头转移就业，摸排党员情况，积极对接组建流动党员党组织，做好党员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发展，在就近就地就业吸纳就业方面提供相应扶持；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动员脱贫人口参与组织化转移，脱贫人口到省外务工的，按政策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在推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支持力度，及时拨付相关补贴或经费。各乡镇，农场社区、管理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农村劳动力大排查要在12月底全面完成，并于12月25日前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陆瑞，联系电话：0883-6122867）上报本辖区内的16-59岁农村劳动力摸底人员名册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名册。同时借助春节返乡的有利时机，加大排查核实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我县劳务输出组织化，建立健全劳动力转移就业长效机制，各乡镇要搭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发动、组织输送和跟踪服务等平台，加强宣传引导和思

想教育，鼓励劳动力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改掉等、靠、要的落后观念，积极就业，通过就业实现脱贫。

- 附件：1. 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劳务输出合作奖励政策
2. 耿马自治县 XX 乡镇 XX 村（社区）16-59 岁农村劳动力摸底人员名册
3. 耿马自治县 XX 乡镇 XX 村（社区）16-59 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名册

附件 1:

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沧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

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劳务输出合作奖励政策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巩固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据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企业政策情况,经临沧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站和云南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招工奖励政策: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村委会、劳务经纪人推荐到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稳岗一个月(以工资花名册为准),头三个月按 500 元/人/月,后三个月按 400 元/人/月,连续奖励时间 6 个月,累计共奖励 2700 元/人。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村委会、劳务经纪人推荐到浙江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和福建圣农食品稳岗一个月(以工资花名册为准),按每人每月 300 元奖励政策执行,连续奖励时间 6 个月。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村委会、劳务经纪人推荐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闻泰科技稳岗一个月(以工资花名册为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奖励政策执行,连续奖励时间 6 个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村委会、劳务经纪人奖

励政策具体根据公司不同时期、不同合作企业的政策适时调整。



临沧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服务站



云南华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耿马自治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16岁-59岁农村劳动力摸底人员名册

填報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